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建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柯為湘 (主席)

Holman Keith Alan (副主席)

吳志文 (執行董事)

黎家輝 (執行董事)

譚希仲

楊國光

周湛榮*

司徒振中*

陸恭正*

李國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該建議。懇請閣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近年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般都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亦應採納此項政策。

因此，董事建議：

- (a) 董事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b) 董事須獲授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倘若可獲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相對增加，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

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第五、六及七項中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因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一般授權獲賦予之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之新管理下，一項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之一為撤除章程細則內一則董事（獨立

非執行董事除外)按本公司一個純利百分比收取一筆款額,作為彼等出任董事之酬金之現有規定。董事相信,撤除有關董事酬金之現有規定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近期經作出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使用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通訊,惟此舉須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此外,上市規則現已准許所有公司通訊僅以英文或中文版本寄發,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最近亦經二零零一年公司(修訂)條例及公司(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規例作出修訂,准許公司向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就公司條例第129G條之事項而言),以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繼公司條例作出此等修訂後,上市規則亦作出修訂,以准許發行人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全本年報,惟彼等須確定股東之意願及遵守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會計期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報。

為使本公司善用上述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近期所作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因此,章程細則將加入新定義,例如「電子通訊」、「有權利的人」及「財務摘要報告」之新定義,而「書寫」或「印刷」之定義將須作出修訂。原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須向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及一份核數師報告之章程細則第167條,將修訂為准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相關財務文件或一份財務摘要報告。倘股東作出相關認可,此修訂將准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原規定通告及文件必須為書寫及由專人派送或郵寄之章程細則第171條,將作出修訂,使本公司在上述方式之外,可採用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及派發文件。此外,董事亦有權指定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電子方式之格式及方法。規定以郵遞寄發之文件視作於寄發後一日送達之章程細則第173條,將修訂為包括以電子方式發出視作送達論之條文。原規定向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分佔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須以郵寄或以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未發生前所採用之其他方式作出之章程細則第174條,將修訂為任何通告可以章程細則第171條規定之方式作出。原規定向身故或破產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之章程細則第176條,將修訂為按章程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視為送達論。最後,原規定任

主席函件

何通告之署名須為書寫及印刷形式之章程細則第177條，將修訂為包括以電子署名，以及加入一項新規定，准許本公司僅以英文版本、僅以中文版本或英中並列版本提供公司通訊。

董事相信採納此等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使本公司可降低行政開支。建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新世界萬麗酒店大堂四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內並隨附本通函。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新世界萬麗酒店大堂四季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二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柯為湘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3,767,850股股份。若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48,376,785股。
- (ii)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予進行。
- (iii) 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iv)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v) 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vii) 倘由於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可因此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418,023,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八十六點四。因此，公眾手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涵義）。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讓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配售本公

司現有股份以令本公司符合第8.08條之規定。倘董事局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持有之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九十六，及基於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配售股份至公眾手上最少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之已發行股份，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增至約百分之八十三點三。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五。

-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一年四月	4.800	3.625
二零零一年五月	7.750	4.300
二零零一年六月	7.000	3.3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4.300	3.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	4.200	3.6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3.950	2.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	3.200	2.82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3.450	3.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3.600	3.200
二零零二年一月	3.575	3.525
二零零二年二月	3.750	3.575
二零零二年三月	3.850	3.600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新世界萬麗酒店大堂四季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一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緊隨第2條條文「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以其他形式(惟必須為電子形式或透過電腦網絡發佈之方式)傳送(不論由一方傳送至另一方、由一裝置傳送至另一裝置或由一方傳送至一裝置或相反)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 (b) 於緊隨第2條條文「香港」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有效期限內所作出之任何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緊隨第2條條文「過戶登記處」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 (d) 於緊隨第2條條文「股東」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 (e) 刪除第2條條文「書寫」或「印刷」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寫」或「印刷」須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呈列文字或數據為一易讀形式之各種方式，而為免混淆，須包括圖文傳真訊息及（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就任何情況而言或就此等條文而言決定及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電子通訊。

- (f) 於第2條條文末加入以下句子：

「此等條文所指之以電子設備處理若干事情包括以電子通訊處理該等事情。」

- (g) 將第99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99.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彼等所作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金額（除非以其他方式由其投票贊成之決議案管理）將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在任職，則其酬金須按彼在任期間之工作時間之比例分配。

- (h) 將第167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財務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有關財務文件須於當日提呈）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內向各有權利的人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如有）財務摘要報告。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於該人士可接達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為履行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該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內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B)段項下之責任。
- (i) 將第171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71. (A) 根據此等條文（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不一定為短暫形式），並可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可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不論是否有形實體，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批准之程度以下列任何形式提供或傳送：
- (i) 個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封套按登記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倘為有權利的人，則以彼提供之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
- (iii) 送交或寄放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惟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之報章；
- (v) 以電子通訊按有權利的人提供之電郵地址傳送至該等人士；或
- (vi) 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給予有權利的人接達該網絡，並給予該等人士刊登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B) 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 (1) 規定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傳訊令狀、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以寄放或以郵寄、預付郵費郵寄（倘郵寄至香港以外地區則須預付空郵郵費）之方式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可不時列明以電子設備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以證明該等電子通訊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之程序。以電子設備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僅會於符合董事列明之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 將第173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73. 根據第172(B)條有關任何通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並無知會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以送交通告之股東之條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於香港郵局投寄後一日送交，而為證明該信封或包裝封套已送交，則必須具足夠證據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倘郵寄香港以外地區而須採用空郵服務，則須預付空郵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於郵局投寄，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於郵局投寄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作為電子通訊，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設備傳送之時已送交（倘傳送人並無接獲收件人未能接收該電子通訊之通知）。惟在傳送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故障不可令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iii)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須被視為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而有權利的人可接達該網絡及給予該等人士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之日送交。

(k) 將第174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給予通告或文件予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其方式將根據第171條條文規定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亦可能給予上述通告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 刪除第176條條文第一行及第二行「寄發或寄放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字句，並以「根據第171條條文規定之方法寄發予任何股東」取代。

(m) 將第177條條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77. (A) 本公司於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以印刷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B)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規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7條條文所述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中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美春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一時舉行之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 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新世界萬麗酒店大堂四季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一切續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議案

贊成

反對

(註四)

1.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

日期: 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五零號始創中心二十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新世界萬麗酒店大堂四季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議案

贊成

反對

(註四)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柯為湘先生連任董事		
4. 選舉Holman Keith Alan先生連任董事		
5. 選舉吳志文女士連任董事		
6. 選舉黎家輝先生連任董事		
7. 選舉譚希仲先生連任董事		
8. 選舉楊國光先生連任董事		
9. 選舉司徒振中先生連任董事		
10. 選舉陸恭正先生連任董事		
11. 選舉李國星先生連任董事		
12. 釐定董事酬金		
1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股份		
1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16.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所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五零號始創中心二十三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